

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明校字第 1100003653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，依據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 15 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名額，依本校分配名額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原則上一系推選 1-2 位教師。若本校分配名額少於本院系所單位數，則改採全院選舉方式產生。
- 第四條 各系之推選教師代表，由各系系務會議推選，或由各系全體教師選舉產生，選舉辦法由各系自行訂定。本院學程及大一不分系教師納入原系計算。
- 第五條 各系推選代表因故出缺時，遺缺由原單位候補代表依序遞補。
- 第六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